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二十二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

隨函附奉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2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二十二樓E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執行董事：

陳樹明先生(主席)

陳小龍先生(首席執行官)

胡恩鋒先生

張士華先生

陳曉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趙振東先生

錢志浩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東平縣經濟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渣甸坊28號

京華中心第二座

17樓A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上市規則已經修訂，(其中包括)將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納入若干內務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如適用)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概無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建議修訂之異常情況。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二十二樓E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

---

## 董事會函件

---

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從上市規則載入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6. 推薦意見

誠如上文所披露，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有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不少於75%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以下乃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以標記顯示)。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u>位於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u>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如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公司有權力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團體，及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	<p>(a) 公司法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p> <p>(b) <u>法案</u>：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u>公告</u>：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p> <p><u>營業日</u>：指香港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就細則而言，香港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級別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亦應被視為營業日。</p> <p><u>主席</u>：除本細則第132條外，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議的主席；</p> <p><u>(各)緊密聯繫人士</u>：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p><u>公司法</u>：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法案、命令、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經不時修訂)；</p> <p><u>本公司</u>：指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上述公司；</p> <p><u>公司網站</u>：指任何股東均能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且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本細則第180(B)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已知會股東，或根據本細則第180條規定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以於其後修訂的網址或域名；</p> <p><u>董事</u>：指不時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之一名或多名人士；</p> <p><u>電子通訊</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及接收的通訊。</p> <p><u>電子方式</u>：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至預期收件人之通訊；</p> <p><u>電子會議</u>：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香港</u>：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u>混合會議</u>：指(i)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p> <p><u>會議地點</u>：指具有本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p> <p><u>普通決議案</u>：指本細則第1(e)條所述的決議案；</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p><u>現場會議</u>：指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指具有本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p> <p><u>註冊辦事處</u>：指按公司法法案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p> <p><u>規程</u>：指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的法案及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經不時修訂)；</p> <p><u>附屬公司</u>：指具有採納本細則時生效的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p> <p><u>書面或印刷</u>：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各種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或複製字詞或圖形的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的表述)，惟有關形式須可供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或可供常規小型辦公室設備印列，或存置於本公司網站，且在各個情況下，有關股東(如本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規定須就其作為股東的身份向其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通過電子形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知，而且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法規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p>(附註：以上新訂／修訂／刪除之定義將按英文字母順序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b)條內插入／編排／刪除。</p> <p>(c) (iii) 在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法案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詞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p>(d) 在相關期間的任何時候(而非其他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u>持有的投票權</u>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本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表明(在不損害本文對其作出修訂的權力下)擬動議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特別決議案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知。</p> <p>(e)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且根據本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會議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h) <u>除於相關期間內之外，就根據本細則任何條規明確規定的特別決議案而言，普通決議案均屬有效。</u></p> <p>(i) <u>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u></p> <p>(j) <u>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須據此詮釋。</u></p> <p>(k)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p> <p>(l) <u>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對股東之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u></p> <p>(m) <u>在本細則第5(a)條的規限下，有關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經作出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獲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u></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 <u>不損害規程任何其他規定</u> 及 <u>在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u> ，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5	(a) 如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 <u>公司法</u> 法案的條文，(i)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u>投票權至少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u> 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擁有 <u>至少四分三投票權</u>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該等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並在會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 <u>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決議案批准</u> 下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 <u>不少於兩名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如持有人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 ，而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押後舉行的任何大會的法定人數為 <u>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持有人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持有任何數目的股份)</u> ，而任何親身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
8	所有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有關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指定或(如沒有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會根據 <u>公司法</u> 法案及本細則條文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此外，有關股份可附帶優先或合資格收取股息及可獲取本公司資產分派的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不附帶投票權。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在本細則第9條規限下)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權)、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在 <u>公司法</u> 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 <u>公司法</u> 法案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2	<p>(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u>公司法法案</u>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p> <p>(b) 倘發行股份乃為籌集款項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工程費或提供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獲利的廠房的費用，本公司可就該等股本中當時已繳足股款的部分支付相關期間的利息，並可在<u>公司法法案</u>所述任何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將以利息方式支付的金額計入資本，作為工程或建築物建築成本或提供廠房成本的一部分。</p>
13	<p>(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金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將繳足股份合併為價值較高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下)決定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哪些特定股份將會被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假如進行合併，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或整數股，則有關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人士出售，而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股份轉讓予獲出售股份的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開支後)可按原先應獲合併股份或股份碎股之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彼等，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p> <p>(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但須受<u>公司法法案</u>的條文規限。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釐定，在所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限制；</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5	<p>(a) 在<u>公司法法案</u>或任何其他法例規限下，或只要任何法例並無禁止及遵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此詞彙於本條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方式及條款須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並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屬其控股公司的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獲授權或法例並無禁止的方式及條款支付有關款項，包括以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品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予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務資助。而倘本公司購回或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有關購回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須按照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不時生效的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p> <p>(b) 根據<u>公司法法案</u>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以及在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視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的選擇)可訂明有關股份須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p>(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購回或贖回之款項。</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7	<p>(a) 董事會須備存登記冊，並將<u>公司法</u>法案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p> <p>(b) 在<u>公司法</u>法案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或分冊，及在相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或分冊。</p> <p>(c) 在相關期間(<u>根據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等同的條款</u>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登記冊總冊或分冊存置之任何登記冊，並可要求取得登記冊各方面之副本或節錄本，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p> <p><u>保存於香港的任何登記冊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受制於董事會的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每次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登記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登記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u></p> <p>(d) 登記冊香港分冊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每年合計不得超過30日。</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8	(a) 凡於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 <u>公司法</u> 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由董事不時決定)股票繳付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金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屬合理之金額及貨幣，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該名人士有權在其要求下，獲發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或一手的整倍數計算的數目的股票，以及就所涉股份的餘下部分(如有)發出一張股票；惟如有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無須向各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視為已交付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19	凡就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其他形式簽發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就此而言，該公司印章可為複製印章。
20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股款，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每類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發言及投票權者除外)之描述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相稱之適當描述。
39	在 <u>公司法</u> 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可僅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41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在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登記冊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 <u>公司法</u> 保存登記冊總冊及所有分冊。
47	於登記冊根據本細則第17(d)條停止辦理登記手續時，可透過公告、於報章或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通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可多於三十(30)日。三十日期間可在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下於任何年度予以延長。
52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無損本細則第3534條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有關利息仍將累算至實際付款之日。
62	於相關期間全部時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除外)，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周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以現場會議形式或其他地方及在本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董事會訂明的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63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形式及在本細則第71A條訂明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64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合共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持有一股擁有一票投票權的基準)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在唯一的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65	<p>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或召開，而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作出通知的日期。大會通知須指明開會的地點、(a)會議的日期及時間，(b)除非為電子會議，否則須指明會議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71A條釐定的會議地點多於一個，亦須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就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而言的電子設施詳情(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不時並按每次會議而有所不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視乎情況而釐定)，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獲得有關詳情的渠道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d)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本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知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通知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95%。</p> <p><u>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另行通知下自動延期或變更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大會舉行時間之前或舉行當時任何時間內生效。</u></p>
68	<p>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發言或即時溝通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處理事項前股東大會達到法定人數，且於大會結束前仍然達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能處理任何事項。</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69	<p>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某時間及某地點或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本細則第63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而如在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續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發言或即時溝通及投票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p>
71	<p>在本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該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或無限期押後)至大會所釐定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改變大會舉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給予至少7日的通知，當中訂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本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知。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p>
71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如此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會被視為在場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u></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且在適用的情況下，於此分段(2)內凡提述「股東」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a) <u>在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大會為混合會議的情況下，一旦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只要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妥為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u></p> <p>(c) <u>在股東透過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在股東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即使(無論基於任何原因)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未能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雖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仍有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其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大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整個大會於進行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文應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載於大會通告內。</u></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71B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藉電子設施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參與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手段、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而作出安排，並可在因有關安排而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的會議的前提下，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u></p>
71C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li> <li><u>(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u></li> <li><u>(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u></li> <li><u>(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而有序地進行；</u></li> </ul> <p><u>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舉行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截至押後當時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71D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場的物品、決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逐出(不論現場或以電子方式)大會。</u></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71E	<p>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另行通知下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p> <p>(a) <u>當會議因此而延期時，本公司應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延期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並不影響大會自動延期)；</u></p> <p>(b) <u>當只更改通告內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u></p> <p>(c) <u>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損害本細則第71條的原則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期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於經延期的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本條細則所規定接獲，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及</u></p> <p>(d) <u>倘於延期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延期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71F	<p><u>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準備有足夠的設施讓彼等出席及參與會議。在本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71G	<p>在不損害本細則第71A至71F條下其他條文的原則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p>
71H	<p>在不影響本細則第71A至71G條的情況，且在規程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股東毋須現場出席電子會議，且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電子會議上投票，而倘電子會議的主席信納於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合適的設施，以確保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並發言或溝通以及於會上投票，則該股東大會為正式組成及其程序為有效。</p>
72	<p>如屬現場會議，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出席；或</li> <li>(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li> <li>(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出席、發言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li> </ul>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73	凡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本細則第75條的規定規限下)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於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後三十(30)日內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如於大會主席以本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75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續會或延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續會或延會。
76	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78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去效用。如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該修訂(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作出考慮或進行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79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u>(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無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該等方式、電子方式或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在該方式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b)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條細則另有所指者除外)有權發言，(c)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各有一(1)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u></p>
79A	<p><u>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屬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不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概不計算在內。</u></p>
80	<p>根據本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方式就有關股份投票，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84	<p>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8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或即時溝通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為法團)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發言及投票。倘股東為法團，其可經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出席、發言或即時溝通及投票。受委代表或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一名／多名受委代表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可行使之相同權力。</p>
86	<p>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以受委代表身分行事的人士就是相關委任文書中所列姓名之人士、以及委任人之簽名為有效及真實，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p>
87	<p>委任代表的文書件須以書面方式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文件以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88	<p>(1) <u>本公司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就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倘已提供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者)可藉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處理。</u></p> <p>(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列明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視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如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則於該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或延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則除外。股東交付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在有關會議或在有關投票表決上出席、發言及表決；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被撤回。</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89	各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該等格式，且該格式不應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
90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出席、發言及投票的文書應： <u>(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ii)除非有相反規定，否則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取本細則規定的授權代表委任書或任何資料，但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授權代表的委任書視為有效。在上述的規限下，倘本細則規定的授權代表的委任書及任何資料並非按有關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
91	按照代表委任文書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精神錯亂、撤銷委任代表、撤銷授權書、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或本細則第88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收到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92	<p>(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u>出席及投票</u>。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細則中提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之處，均包括於大會上代表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p> <p>(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u>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擁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的法團代表出席會議</u>，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一名個人股東一樣，有關權力包括以個人身分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u>發言及投票</u>的權力。</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93	<p>(a)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發出的委任通知書已送達大會通知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表格上註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已於會上遞交大會主席，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在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前已送達本公司不時於相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已於會上遞交大會主席；及</p> <p>(b)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任何其他法團股東，董事會或授權委任法團股東的其他股東所屬監管團體的決議案副本、由本公司就此發出的法團代表委任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於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最新股東創制權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以上各項均須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所屬管理組織的成員簽署核證及經公證人簽署。如屬上文所述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須根據表格上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如屬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的有關授權簽署之公證副本，並已於法團代表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大會通知或上文所述由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表格上註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過戶登記處。</p>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法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04	(b) 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公司法法案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105	(h) 倘向董事送達經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本身)中不少於四分之三四分之三人數(倘並非整數，則最接近的較低位的整數)簽署的書面通知予以罷免，則該董事須辭任。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07	<p>(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該位董事毋須就擔任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p> <p>(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則另作別論。</p> <p>(g) <u>為免生疑，本條上文(c)或(e)段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士應被視為提述所涉及的有關提案、交易或安排為關連交易的情況下的聯繫人士。</u></p>
111	<p>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之臨時空缺或出任增補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108條輪席退任。</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本細則不時釐定之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股東周年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納入考慮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
114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委任獲選的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108條輪席告退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納入考慮。
116	在公司法法案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擔保支付或償還款項，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119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法案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法案當中所訂明或規定的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要求。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之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則及限制，而在當中的條款規限下，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以忠誠行事之人士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更改之通知下不受此影響。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27	<p>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u>公司法</u>法案、本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u>公司法</u>法案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p>
132	<p>董事會可不時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各人的任期。倘本公司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本公司副主席將作為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本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的任何董事。</p>
133	<p>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延會及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但其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34	<p>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知將親身以口頭形式或以書面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提供、或以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發送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已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把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相關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135	<p>在本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139	<p>由兩(2)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137條施加之規例所取代。</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42	<p>(a) 由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u>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確證。</u>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構成，每份文件有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p> <p>(b) 倘於書面決議案由董事最後簽署當日，該位董事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知悉之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到該位董事，或其因疾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並且在各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受到任何有關事件影響，則毋須由該位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決議案。只要決議案經由至少兩(2)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該等替任人有權就此投票)簽署或董事人數已構成法定人數，則該書面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已通過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各自最後知悉之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通過總辦事處，向彼等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副本或將有關內容知會彼等，且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提出異議。</p>
143	<p>(b) 倘任何上述會議紀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紀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據。</p>
14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並不影響其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而享有的權利)由董事會免任。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法案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辦理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代理秘書作出，或倘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或代理秘書，則可由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分行事的本公司高級人員作出。<u>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其可行事及由其正式授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職員親筆簽署。</u></p>
145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有關會議的正確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法案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46	公司法法案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之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147	根據公司法法案，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有一個印章可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153	<p>(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決議將任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賬的進賬額(根據公司法法案，包括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有關款項於以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利潤情況下可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相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營業時名列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以及代表彼等運用有關款項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股款，將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彼等。</p> <p>(b) 根據公司法法案，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分派及應用所有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利潤、安排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忽略任何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任何零碎權益及決定支付予任何股東以換取零碎權益的現金付款，或忽略不計零碎部分(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權益湊整出售，而概無僅僅因為行使有關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被視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內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簽訂任何協議，規定有關資本化及與其有關的事宜以及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以接納獲分配及分發股份、債權證及其他證券的方式，以解決彼等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54	在 <u>公司法法案</u> 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布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156	<p>(a) 本公司僅可根據<u>公司法法案</u>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p>(b) 在<u>公司法法案</u>條文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本條細則第(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均可由董事會酌情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並可相應作為股息。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或將其用於減少或減記已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p>
160	(a) (ii)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 <u>十四(14)</u> 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 <u>公司法法案</u> 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 <u>公司法法案</u> 規定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妥善賬簿。
174	除 <u>公司法法案</u> 賦予權力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
175A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期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76	<p>股東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及職責，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之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獨立於董事會的團體或(除非被上市規則禁止)以股東決議案所指明的方式釐定或在其授權下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該項酬金之權利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由董事會釐定。</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80	<p>(a)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或為不時的公司法法案及上市規則所容許以及在本條細則規限下之形式載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方式作出。</p> <p>(b)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透過郵遞方式寄至該等股東於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或文件送交該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股票除外)的方式送達或交付有關股東。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名列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之情況下，除公司法法案及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許可之地址傳遞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通知或文件。</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p>(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交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u>或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88條所訂明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u>。</p>
181	<p>(b) 任何股東如未能(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彼送達通知及文件之<u>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u>或正確的<u>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u>，則有關股東(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將不享有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之權利，而規定須向彼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如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選擇(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如屬通知)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張貼有關通知，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刊登報章廣告，及(如屬文件)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向有關股東刊登通知，通知須列出彼<u>可於相關地區內收取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u>，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須列明其可取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的<u>相關地區境內地址</u>。以上文所述有關向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之方式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b)段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並無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之任何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或向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以外之任何其他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p> <p>(c) 倘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向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名列登記冊首位之持有人)之<u>登記地址</u>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80(d)條選擇以其<u>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u>，則為)電子方式按其<u>電子地址或網站</u>寄發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均無法投遞被退回，則有關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股份之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此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除非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第(b)段另行作出選擇)及應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彼聯絡本公司及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80(d)條選擇以其<u>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u>，則為)電子地址。</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p>(d) <u>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子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寄發，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已送達該股東。</u></p> <p>(e) <u>無論股東就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不時作出任何選擇，除電子文檔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的資格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書面副本。</u></p>
183	<p>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知或文件作出。</p>
184	<p>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就該股份正式送達予該股份前擁有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188	<p>在公司法法案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190	<p>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法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批准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為股東利益設置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95	在 <u>公司法</u> 法案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屬有效： …。
196	除非 <u>公司法</u> 法案禁止或不符合公司法規定，否則以下條文在任何時候及不時具有效力：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二十二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 特別決議案

按特別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所載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開始前呈交，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證明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
5.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mpionshipintl.com](http://www.championshipintl.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張士華先生及陳曉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組成。